

台灣法定財產制之變遷與發展



編目：身分法

【論文導讀】

- 一、文章名稱：台灣法定財產制之變遷與發展
- 二、作者：林秀雄
- 三、出處：月旦法學雜誌，第 191 期，頁 5-22

<目次>

- 壹、重點整理
 - 一、1985 年修法
 - 二、1996 年修法
 - 三、2002 年修法
 - 四、2007 年修法
- 貳、讀後心得
- 參、考試趨勢
- 肆、延伸閱讀

<摘要>

- (一)民法親屬編在法定財產制之歷次修正見證男女平權之發展歷程。
- (二)2002 年之修正立法者意識到過去採取聯合財產制之國家已經陸續廢除該制度，為符合民情及憲法保障男女平等原則，因此將聯合財產制廢除，相關修法過程均是見證女性地位逐步上升之過程。

關鍵詞：法定財產制、聯合財產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婚前財產、婚後財產

壹、重點整理(註 1)

一、前言

古代中國並無完整夫妻財產制，而是散見在各朝之律令或判決。清末民律草案仿日本民法，將夫妻財產制度化，允許妻在婚前所有及婚後取得之財產為特有財產。民國後，大理院判例有謂「為人妻者，得有私財。」1930 年制定民法親屬編時，係參考 1907 年瑞士民法，以聯合財產制為通常的法定財產制。以下將由 1985 年、1996 年、2002 年、2007 年之 4 次修正談起。

二、1985 年之修正

(一)修正背景

1930 年民法親屬編制定時，係認為瑞士之聯合財產制可維持共同生活，足以保障雙方權利，適合我國情形。但 1930 年之法律部分已經無法落實男女平等。1985 年因此大修夫妻財產制。

(二)修正內容



1. 夫妻財產所有權之歸屬

| 修正前聯合財產制之要點 | 1985 年修正後要點 |
|------------------------------------------------------------------------|---------------------------------------------|
| 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原有財產，妻有所有權。妻因勞力所得報酬，為妻特有財產，不在聯合財產範圍內。 | 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所有權。 |
| 聯合財產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部分，為夫所有。 | 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 |

1985 年修正前之規定有兩個問題點：

- (1) 依照 55 年台抗字 161 號判例見解（不再援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縱登記為妻名義，但若無法證明為妻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則所有權歸屬於夫，違反物權公示原則，無法保障交易安全。
- (2) 若夫有情婦，則購置二屋分別登記在妻與情婦之情況下，登記妻之名義房屋仍屬夫所有，但登記在情婦名義之房屋仍為情婦所有，導致妻不如妾。另外有會造成若夫死亡，對妻名義之財產課徵遺產稅之亂象。

因此為了貫徹男女平等，維持聯合財產制之精神，夫妻原有財產範圍應該相同，因此予以修正。

2. 聯合財產制之管理

原條文規定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具封建色彩。修正後，原則上仍由夫管理，但得約定由妻管理。從尊重夫妻意思之觀點而言，修正後較符合男女平等原則。

3. 夫對妻原有財產之使用、收益

修正前規定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當時由夫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夫管理聯合財產時，管理費也由夫負擔，因此立法者認為由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使用收益尚屬合理。但妻之原有財產若產生孳息，在支付聯合財產制管理費及家庭費用後，歸屬妻方合理，因此將原來所有權歸屬於夫之規定刪除。

4. 妻之處分權及於自己之原有財產

1985 年修正前妻處分自己之原有財產仍須受日常家務代理權之限制，顯然不合理，因此將原先「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 1003 條所訂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中之「聯合財產」改為「夫之原有財產」。

5.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增訂

1930 年民法仿瑞士民法以聯合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但卻未如瑞士民法有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1985 年修正時，考量男女平等，女性操持家務對男性發展事業有所助益，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應有分配之權，反之若夫妻易地而處亦同。另外原先規定妻因勞力所取得之報酬，屬妻之特有財產之規定，亦因男女平等原則，在增加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後，予以刪除。

(三) 修正後問題點

1.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為妻之原有財產，需將其勞力所得之報酬，交由夫管理。雖然但書有規定約定由妻管理時，從其約定，但為何原則上仍由夫管理，無法說明。



- 2.修正後第 1019 條增設但書規定，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收取之孳息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如有剩餘，所有權仍歸屬於妻，導致實質上係以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負擔生活費用以及支付夫之原有財產之管理費用，因此修正後之規定仍不符男女平等原則。
- 3.依照當時民法第 1025 條規定，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及妻逾越第 1003 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由妻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而夫妻各就其特有財產設定債務，依法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但夫就其全部財產負清償責任，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剩餘差額應如何計算，也會產生不公平之結果。

三、1996 年之修正

(一)修正背景

1985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依當時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規定，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買受之財產屬妻之原有財產，不再屬夫所有，亦即依照登記名義判斷所有權之歸屬，但因本條規定並無溯及效力，因此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1503 號判決認為婚姻關係存續中始行取得之財產，如不能證明為其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依修正前民法第 1016 條及 1017 條第 2 項規定，即屬聯合財產，其所有權屬夫。

就此判決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410 號，認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對民法第 1017 條夫妻聯合財產所有權歸屬權之修正，未設特別規定，導致在修正前已發生但現存之聯合財產，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由夫繼續享有權利，未能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意旨，因此要求有關機關應該儘速檢討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之規定。

因應釋字第 410 號，1996 年 9 月 25 日總統令通過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規定。

(二)修正內容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在結婚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不動產，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本施行法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6 日修正生效（註：同年 9 月 27 日生效）1 年後，適用中華民國 74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第 1017 條規定。一、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二、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

因此如夫妻同意所有權屬夫，則夫必須要一年內向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若未辦理登記，則 1 年後該不動產之所有權即依照登記名義為之。夫妻若對所有權有爭執，則應向法院請求確認不動產之所有權並辦理更名登記，若經過一年後才判決確定，仍應依判決結果決定所有權，而非仍依登記為之。

(三)修正後問題點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屬於不溯及既往之例外規定，但卻未設定有保護第三人既得權利之規定，因此成為問題。

妻在 1 年緩衝期過後取得所有權之時點，究竟是溯及於登記時，或是 1997 年 9 月 27 日？學說與實務見解不一。

夫之債權人在 1 年緩衝期經過前，以妻名義之不動產屬於夫所有，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查封時，該已被法院查封之不動產，在緩衝期過後，仍登記為妻之名義者，妻得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不無疑問。

在 1 年緩衝期內或之前，夫或妻死亡者，有無本條之適用？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517 號判決採肯定說，但 94 年度台上字第 432 號採否定說，造成困擾。



四、2002 年之修正

(一)修正背景

採用瑞士之聯合財產制係源自於中世紀之管理共通制，係建構在夫對妻有監護權之不平等觀念上。因此雖然有兩次修正，仍無法達到男女平等。1985 年雖然增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對從事家事勞動者給與積極評價，但為減少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故意減少取得之財產者，並無法有效阻止。

在 1985 年修正後，婦女運動蓬勃發展，婦女權益受到重視，除法務部在 1995 年 7 月組成民法親屬編研修委員會外，民間團體也成立修正委員會，並擬定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修正內容

1.聯合財產概念之廢除

聯合財產制有 3 大規則，一為財產所有權分離，二為財產結合由夫管理，三為妻之財產不增不減。1985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此 3 大原則已經動搖。民法第 1018 條第 1 項但書增訂，由夫管理之原則受到修正、民法第 1019 條但書增訂，使妻財產不增不減原則受到修正。徹底改變聯合財產制之條文，係民法第 1030 條之一關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因此雖然名為聯合財產制。但早已失去其精神，加上過去以此為法定財產制之國家，例如：瑞士、日本等，均以改廢，因此為貫徹男女平等並符合時宜，因此將民法第 1016 條關於聯合財產制之規定刪除。

2.夫妻財產制之種類與所有權之歸屬

廢除聯合財產制之後，改以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來取代原先之原有財產及特有財產之分類，並且明文規定夫妻各保有其獨立之所有權，且不能證明為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無法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時，推定為夫妻共有。

3.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聯合財產制下，原則上財產由夫管理，夫對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為貫徹男女平等，將民法第 1018 條修正為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4.設置自由處分金

為保障夫妻經濟自主及經濟和諧，夫妻在家庭生活費用外，可協議一定金額由夫或妻自由處分。

5.夫妻互負財產報告義務

為避免將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對雙方財產狀況之了解有其必要性。

6.依經濟能力等分擔家庭生活費用

夫妻雙方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維持均有責任，為貫徹男女平等，因此由夫妻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家庭生活費用。

7.以他方財產清償自己債務時之補償請求

夫妻既然對自己的財產各自保有所有權，當然對自己之債務亦應自行負責。若以一方之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當然亦得請求返還。

8.剩餘財產之分配之對象及追加計算

除了修正前規定之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外，另外增加慰撫金之規定，均不屬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為符合公平性，亦增加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另外以婚前財產償還婚姻存續中所生債務或以婚後財產償還婚前所生債務，除已補償者



外，應分別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或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

另外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在修法時，立法者認為係因夫妻之身分關係產生，具有一身專屬性，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照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另外修正後法定財產制在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增加或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有關之財產，應平均分配，並肯定家務勞動之價值。因此參考德國、瑞士之立法例，若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 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義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另外避免已經移轉給第三人導致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因此可對受領之第三人在其所受利益範圍內請求返還；但若受領者為有償，除了顯不相當之對價外，不得為之，以兼顧交易安全之保護。

9.賦予撤銷權以保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贈與不在此限。另外夫或妻就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若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之分配請求權時，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另外亦規定撤銷權自夫妻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6 個月不行使，或自行為時經過 1 年而消滅。

10.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2 之增訂視為規定以保障既得權益

2002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特有財產或結婚時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前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後財產。

(三)修正後問題點

- 1.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為一身專屬權後，導致民法第 1009 條及 1011 條之功能喪失：
立法者認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基於夫妻關係而生具有一身專屬性，將有害於債權人利益，損害交易安全。依民法第 1009 及 1011 條規定，夫妻之一方破產後依法當然改用分別財產制，受破產宣告之一方，若屬於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因此對其他方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依理此請求權可列為破產財團供債權人分配；另外第 1011 條若夫妻之一方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受清償時，法院因為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但因為剩餘財產請求權定位為一身專屬權，將導致前述民法第 1009 及 1011 條之功能喪失。
- 2.自由處分金之增訂是否符合我國國情，有所疑慮：
自由處分金導致家事勞動有給制，使夫妻形同僱用人與受僱人關係，有損婚姻共同體精神，有學者認為若由法律強制，將增加訟源，破壞家庭和諧。處分金之多寡由夫妻協議，若協議不成是否由法院酌定？是否需要書面為之？等解釋上之問題亦發生。
- 3.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保全與追加計算之規定均在確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人之權益，但兩者是否必須同時存在，有疑慮。

五、2007 年之修正

- (一)針對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一身專屬權之規定，學者認為與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為交易之第三人，不得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對於交易安全保障未盡周延，且有鼓勵夫妻



詐害第三人債權之嫌；且無法代位行使，對於剩餘較少之一方未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死亡時，對繼承人亦屬不利。

(二)因此在 2007 年修正時，認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依夫妻身分而生，但本質仍屬於財產權，不具專屬性質，若為專屬性質，將導致民法第 1009 條及 1011 條喪失意義，因此將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予以刪除。

貳、讀後心得

本篇為記錄台灣法定財產制之變遷與發展之論文，由過去訂定聯合財產制係以男女不平等為時空背景下，演變到現今以追求男女平等所採取之法定財產制，可以見證聯合財產制在台灣之生死過程。而諸如此類法制史之相關論文，有助於讀者瞭解立法背景、時空之轉換，對於理解制度之內容有相當大的幫助。

參、考試趨勢

親屬編中夫妻財產制所佔之篇幅並不大，且自 2007 年修正以來，並無再加以修正，相關問題經過學者等討論，相信有爭議的部分並不多。只要熟悉條文規定、規定之背景及前述相關爭點，相信若面對不知應採取何種見解之問題，也都可以依據制訂之理論及背景依據，做出四平八穩之回答。

肆、延伸閱讀

- 一、陳惠馨(2011)，〈從審判實務看臺灣婚姻與家庭在過去 20 年的變遷〉，《月旦法學雜誌》，第 194 期，頁 90-103。
- 二、戴瑀如(2010)，〈身分關係的成立與解消：第三講－夫妻關係之解消〉，《月旦法學教室》，第 98 期，頁 50-60。

※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注釋】

註 1：以下說明除另有引註外，主要係整理自林師本篇論文，合先說明。

